

昆山市上级各类科技和知识产权项目奖励 申报指南

一、支持重点

(一)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培育

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，以及纳入各级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的企业。

(二) 省级以上创新载体

对社会投资、市场化运作的新批国家级特色产业基地等创新载体、国家众创空间、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等创新载体、省级众创空间。

(三) 苏州市级以上研发机构

新建的苏州市级以上工程技术研究中心、重点实验室、院士工作站、研究生工作站、创新中心等各类研发机构。

(四) 专利奖励

获国家知识产权示范（优势）企业称号、中国专利奖、省专利奖的企业以及知识产权贯标合格的高新技术企业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1. 申报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培育、省级以上创新载体、苏州市级以上研发机构项目奖励，须为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后获得立项或

认定的；

2. 申报各类专利奖励须为 2017 年 9 月 1 日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期间获得认定的，且申报单位须在昆山注册满一年。其中：于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期间通过知识产权贯标认定并申报奖励的企业，须是高新技术企业。

三、组织实施

企事业单位向市科技局提交奖励申请，经主管科室审核通过后，集中发放奖励资金。

四、申报材料

《昆山市科技计划项目责任主体信用承诺书》、《2018 年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》，并提供以下材料：

1. 奖励资金申请表；
2. 项目（奖励）认定文件。

责任科室：高新技术与发展计划科 57397065 57313714

科技成果与基础条件科 57313542 57317680

专利科 57383270